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国防灾减灾日 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粮办应急〔2022〕6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各垂直管理局：

今年 5 月 12 日是我国第 14 个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是“减轻灾害风险，守护美好家园”，5 月 7 日至 13 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减办发〔2022〕8 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管理，筑牢防范应对重大灾害保障防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灾害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

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一年，强化灾害风险防控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是守护美好家园的重要保障。各单位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紧紧围绕防灾减灾日主题，充分认识做好灾害风险防范化

解工作的重大意义，积极组织开展各类灾害风险基本知识和防范应对技能宣传教育活动，特别是要加强极端灾害性天气的风险识别和预警响应等宣传教育。要深入挖掘推广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历年来应对重特大灾害的好经验、好做法，创新宣传教育方式，通过展览、知识竞赛、专家培训、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教，切实提升干部职工灾害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

二、强化防控责任落实，加大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力度

各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聚焦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重点区域、重点环节，组织专业队伍，抓紧抓实风险源头管控和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要强化属地责任，坚持重心下移，压实所属储备仓库主体责任，重点针对汛期等关键时期库区塌方、泥石流等风险，及时疏通排水系统，加强设施设备维护和物资保养。要认真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对易发生灾害的地段、部位的重点监控，发现隐患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严格落实管控措施，确保安全不出问题。要明确各类风险隐患管理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制定针对性措施，强化风险隐患的实时监测、动态管理和先期处置，尽最大可能减轻灾害事故风险。

三、认真做好灾害应对各项准备，全力保障应急物资急需

各单位要加强各类灾害风险的分析研判，提前谋划，切实做好应对各类重大灾害的应急物资保障准备。要进一步评估和修定

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做到“看得懂、记得住、学得会、用得上”，特别是要针对日益频发的极端自然灾害，制订极端灾害应对预案或工作方案，做到有备无患。要认真组织开展物资紧急调运等应急演练，锤炼队伍，提升实战能力。要按照工作职责，进一步摸清所管理的应急物资储备底数，结合本地区灾害风险种类和特点，进一步优化应急物资储备规模、品类和布局，提升应急物资保障能力。要进一步加强在库物资日常监督管理，健全管理制度和规范标准，完善物资仓储设施设备，做好物资入库验收和出库调运等日常工作，确保物资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要进一步加强应急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做好随时调度调运的准备工作，确保灾害发生后物资保障到位，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认清做好灾害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重大意义，认真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日各项活动，切实增强防灾减灾意识，不断提升应对重大灾害和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各单位开展活动的总结报告，请于5月23日前报送应急物资储备司。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